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874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停課影響，本縣110年5月19日至110年5月31日中斷之「110年花蓮縣國中小有機食材地產地消計畫」，將於110年9月16日起恢復配送該期間之有機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府農產字第1100186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辦理「110年花蓮縣國中小有機食材地產地消計畫」，上半年執行有機米品嚐月份為110年4月份及5月份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於110年5月19日至110年5月31日停課致停止配送有機米，共計9日未供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縣預計於110年9月16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，恢復於學校午餐供應上開期間未供應之有機米，請學校轉知用餐師生注意。屆時該期間使用學校午餐之教職員餐費收費依往例，國中端以每人每餐48.3元計收(另遇使用有機蔬菜當日則每人每餐54.3元計收)，國小端以每人每餐43.6元計收(另遇使用有機蔬菜當日則每人每餐49.6元計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

110/09/15



小學、尚好便當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津吉有限公司、華王御膳、馨儂快
餐店、清泉商行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